

（上接A15版）

（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决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本费用收取；
- （2）调整基金的中购费率或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费率；
- （3）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及定义，变更除调整管理费费率、托管费率之外的收费方式；
-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定期定额投资、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
- （7）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新服务；
-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2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通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2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载明以下事项：（一）会议召集人及联系方式；（二）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三）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四）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六）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七）召集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审议表决的情况，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传达的截止时间及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通讯开会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持有基金份额授权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会议并持有身份证明文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

-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权委托书均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通讯开会。通讯开会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召集人指定地点。通讯开会应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开会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且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提交的表决意见在权益登记日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代表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采用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召开的方式进行，或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事项以及涉及基金人利益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选举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支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一般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时，除书面提供相应证明，否则视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的方式表决行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案或提案中一项提案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 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效力。

（2）如果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出席并立即进行计票并由大会主持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大会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提交表决结果进行重新计票。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计票，重新计票以一次为限。重新计票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计票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效力。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之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之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之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之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之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之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之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之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之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之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之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之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之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之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之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之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之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之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之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之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之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 基金的开户费、账户维护费用；
10.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除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需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

他银行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权证等资产投资，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投资限制

1. 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下（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0）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1）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2）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3）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4）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5）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6）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8）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9）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0）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1）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2）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3）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4）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5）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6）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7）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8）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9）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30）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31）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32）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33）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34）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35）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36）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37）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38）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39）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40）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41）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42）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43）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44）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45）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46）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47）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48）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49）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0）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1）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2）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3）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4）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5）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6）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0）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二）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0）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1）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2）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3）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4）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5）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6）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本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到期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